



园区领军项目扶持政策

1. 领军项目扶持政策

- 1) 启动资金 300 万元，分期拨付；
- 2) 根据需要，园区领军创投基金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；
- 3) 提供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三年期贷款支持；
- 4) 在园区购买自用住宅，提供 150 万元购房补贴；
- 5) 优先推荐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参与园区金融创新产品，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；
- 6) 不超过 500 m²研发办公用房三年免租；
- 7) 公寓住房两套三年免租；
- 8) 提供三年期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的贷款利息 50% 的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；
- 9) 两年期不超过 50 万元平台使用补贴；
- 10) 优先安排项目土地安置；
- 11) 可享受薪酬补贴、子女入学等人才安居政策；
- 12) 可享受产业基金、研发补贴等后续支持；
- 13) 根据项目绩效评估意见，对完成情况好、技术先进、发展潜力大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，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滚动支持。

申请条件：

- 1) 申报项目已在相关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，1-2 年内能够实现产业化；
- 2) 申报人技术水平高，业绩特别突出；
- 3) 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；
- 4) 注册资本或拟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，其中申报人为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在创办企业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，并且个人占股不少于 30%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（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资本最大）；
- 5) 申报企业需在获得称号两年内将企业总部设立在园区，作为企业融资和未来上市主体，并控股其他地区企业，销售收入、缴纳税收皆以园区总部为承载对象。

2. 领军成长项目扶持政策

- 1) 创业领军人才（成长）项目企业自立项起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给予 100 万元产业化奖励；根据创新成长情况和对园区地方经济贡献，连续三年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（不含流水、关联交易）的 2% 给予成长奖励，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如领军成长企业因注册入资、股权谈判、资质申报等原因延误注册或销



售的，经批准自获得称号起两年内（自然年度）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，也可申请销售奖励，超过两年不予受理；

- 2) 根据需要，园区领军创投基金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；
- 3) 提供最高 500 万元人民币三年期贷款支持；
- 4) 在园区购买自用住宅，提供 150 万元购房补贴；
- 5) 优先推荐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参与园区金融创新产品，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；
- 6) 不超过 1000 m²研发办公用房三年免租；
- 7) 公寓住房两套三年免租；
- 8) 提供三年期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的贷款利息 50% 的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；
- 9) 两年期不超过 50 万元平台使用补贴；
- 10) 优先安排项目土地安置
- 11) 可享受薪酬补贴、子女入学等人才安居政策；
- 12) 可享受产业基金、研发补贴等后续支持；
- 13) 根据项目绩效评估意见，对完成情况好、技术先进、发展潜力大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，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滚动支持。

申请条件：

- 1) 申报项目技术成熟度高、成长性好，1 年内能够实现 1000 万以上销售收入（不含关联交易和贸易性收入）且企业以后每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 30% 或 1000 万元；
- 2) 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；
- 3) 注册资本或拟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，其中申报人为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在创办企业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，并且个人占股不少于 30% 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（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资本最大）；
- 4) 申报企业需在获得称号两年内将企业总部设立在园区，作为企业融资和未来上市主体，并控股其他地区企业，销售收入、缴纳税收皆以园区总部为承载对象。

3. 领军孵化项目扶持政策

- 1) 启动资金 100 万元，分期拨付；
- 2) 根据需要，园区领军创投基金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；
- 3) 提供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三年期贷款支持；
- 4) 在园区购买自用住宅，提供 100 万元购房补贴；
- 5) 优先推荐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参与园区金融创新产品，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；
- 6) 不超过 500 m²研发办公用房三年免租；



- 7) 公寓住房两套三年免租;
- 8) 提供三年期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计算的贷款利息 50% 的补贴, 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;
- 9) 两年期不超过 50 万元平台使用补贴;
- 10) 优先安排项目土地安置;
- 11) 可享受薪酬补贴、子女入学等人才安居政策;
- 12) 可享受产业基金、研发补贴等后续支持;
- 13) 根据项目绩效评估意见, 对完成情况好、技术先进、发展潜力大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, 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滚动支持。

申请条件:

- 1) 申报项目发展潜力大已在相关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且 2-3 年内能够实现产业化;
- 2) 申报人技术领先或商业模式创新度高;
- 3) 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职称,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;
- 4) **注册资本或拟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, 其中申报人为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, 在创办企业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, 并且个人占股不少于 30% 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(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);**
- 5) 申报企业需在获得称号两年内将企业总部设立在园区, 作为企业融资和未来上市主体, 并控股其他地区企业, 销售收入、缴纳税收皆以园区总部为承载对象。

4. 重大领军团队项目扶持政策

- 1) 启动资金 300-1000 万元, 分期拨付;
- 2) 根据需要, 园区领军创投基金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;
- 3) 提供最高 500 万元人民币三年期贷款支持;
- 4) 在园区购买自用住宅, 提供 200 万元购房补贴;
- 5) 优先推荐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参与园区金融创新产品, 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;
- 6) 研发办公用房不设面积限制, 三年免租;
- 7) 公寓住房两套三年免租;
- 8) 提供三年期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计算的贷款利息 50% 的补贴, 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;
- 9) 两年期不超过 50 万元平台使用补贴;
- 10) 优先安排项目土地安置;
- 11) 可享受薪酬补贴、子女入学等人才安居政策;
- 12) 可享受产业基金、研发补贴等后续支持;
- 13) 根据项目绩效评估意见, 对完成情况好、技术先进、发展潜力大的创业



领军人才项目，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滚动支持。

申请条件：

- 1) 项目具有战略意义，产业带动性、技术领先性，每年评选出不超过当年立项数的 10%；
- 2) 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；
- 3) 注册资本或拟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，其中申报人为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在创办企业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，并且个人占股不少于 30%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（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）；
- 4) 申报企业需在获得称号两年内将企业总部设立在园区，作为企业融资和未来上市主体，并控股其他地区企业，销售收入、缴纳税收皆以园区总部为承载对象。

5. 创新人才项目扶持政策

- 1) 购买住房补贴：给与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；
- 2) 家属子女安置：配偶、子女户口可随迁园区，子女入学享受同等待遇；
- 3) 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人才项目，申报成功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补贴。

申请条件：

- 1) 落户园区时间不超过 1 年（根据申报要求可适当放宽），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 3 年以上；从到园区工作次月起，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；已获得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人才方面资助的不可重复申报；
- 2)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、在行业领域有突出业绩者，有 5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，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，并取得较突出业绩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；
- 3) 依托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A 由国内外院士、国家级专家、各级科技领军人才创办；B 园区内科技类上市企业（不含新三板）；C 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软件与集成电路企业等；D 各级独角兽和准独角兽企业、各级瞪羚和瞪羚培育企业；E 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研究生工作站、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；
- 4) 优先支持：本人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人才、企业高薪聘用的人才、科技类上市企业引进的人才。